

國立高雄大學

危害通識計畫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92.12.03 總務處環安組訂定

98.12.223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

102.03.12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

104.09.18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 危害通識計劃書

- 一、前言
- 二、危害通識推行組織
- 三、危害化學物質之清單
- 四、安全資料表
- 五、危害物質標示
- 六、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 七、承攬商注意事項
- 八、施行
- 九、附件

一、前言

為確保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衛生，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 條「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應依規定實施作業環境測定；對危險物及有害物應予標示，並註明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及危險物及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訂定本校危害通識計畫為指引。

此計畫書為本校各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場所、試驗場所及相關適用場合之教職員工生使用危害物作業之管理手冊，並為宣導、教導之參考準則，使本校所有人員對校內使用的各種危害物質有一基本認識以預防危害發生。

二、危害通識推行組織

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衛中心）負責規劃推動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場所的環境安全衛生相關事宜，其中危害通識之推行由環安組及各適用場所主管（系所為主任）負責推動。另由各系所實(試)驗室及實習（試驗）場所等適用場所負責人，負責執行相關事項，執行項目如下列所示：

- (一) 負責製備、整理危害物質清單。
- (二) 負責管理安全資料表，並隨時更新資料。
- (三) 參加環安衛中心舉辦之實驗室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
- (四) 協助推動各項危害通識活動。
- (五) 對於學生及新進教職員工實施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三、危害化學物之清單

製作危害物質清單可幫助了解實驗室危害物質的使用情形，以及危害物質來源的基本資料。

(一)負責製備清單之人員：

各適用場所負責人或由系所、中心主任指定人員，負責製備危害物質清單。

(二)製備過程：

1. 整理各適用場所擁有的所有化學物質名單。
2. 將危害物質名單對照「危險物及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中所列之危害物質名稱，列出各適用場所目前所有使用之危害物質清單，另若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規定之毒性化學物質者則應另統一上鎖放置。

3. 依危害物質清單內容（如附表一）之要求填入資料。
4. 清單放置：需準備 3 份，1 份存於實驗室內，置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另 1 份存於實驗室外之安全場所(放置於系所、中心主任或系辦公室等適用場所負責人處，以供備查)，實驗室發生意外時無法進入實驗室時，才能由實驗室外的資料確認化學物質的危害；1 份送環安衛中心，以供備查。
5. 新購物品應遵循前 4 步驟執行。

(三) 清單內容

1. 基本辨識資料(例如:物品名稱、其他名稱)。
2. 製造商、供應商資料。
3. 使用資料：地點、平均數量、最大數量及使用者。
4. 貯存資料：地點、平均數量及最大數量。
5. 製單日期。

- (四) 法令公告新的危害物質時，應檢視新危害物質是否為該適用場所使用之物質，如果是則應製備清單。

四、安全資料表（SDS， Safety Data Sheet）

透過安全資料表之資訊，使用人可以有效迅速瞭解操作物質之特性，且如儲存分類、防火滅火方法、對人體毒性影響、急救防護等資料皆記載於安全資料表，故安全資料表為實驗室安全之基礎。

安全資料表共分為 16 大項（如附表二），依序為：(1) 物品與廠商資料 (2) 危害辨識資料 (3) 成份辨識資料 (4) 急救措施 (5) 滅火措施 (6) 洩漏處理方法 (7)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8) 暴露預防措施 (9) 物理及化學性質 (10) 安全性及反應性 (11) 毒性資料 (12) 生態資料 (13) 廢棄物處置方法 (14) 運送資料 (15) 法規資料 (16) 其他資料。

安全資料表的製作是為了預防化學危害的基本工作，必須對使用之化學物質有正確的了解，才能避免因過量暴露造成傷病或因使用不當引起災害，或遇緊急事故時應變錯誤而加深或擴大傷害。安全資料表可以提供各種化學藥品的危害相關資料，故每間實驗室都必須擁有完整的安全資料表。每一瓶藥品都應依照危險物及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標示相關注意事項，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輔以外文。安全資料表之取得可由化學藥品販售廠商、政府機構宣導資料

等處收集，有時舊有藥品之取得可由化學藥品販售廠商、政府機構宣導資料等處收集，但有時舊有藥品，不易收集，此時可利用網路查詢取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由工業技術研究院製作之物質安全資料表（參考格式如附表二～三）可供下載，網址為 <http://ghs.cla.gov.tw> 或可至環安衛中心網站下載區下載，網址為 <http://140.127.127.158/ch08/>。進入該網址後可於 GHS 危害資訊查詢中查得。

(一) 安全資料表的取得方法有：

1. 要求供應商或製造商提供。
2. 上網查詢（網址為 <http://ghs.cla.gov.tw> 或 <http://140.127.127.158/ch08/>）。

(二) 危害分類及辨識：

1. 依「危險物及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依所收集之資料，予以分類。
2. 依「危險物及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危害物質如為混合物，應依其混合後之危害性予以標示。危害性認定方式為：若混合物已作整體測試者，依整體測試結果。如未作整體測試，其健康危害性，除具有科學資料佐證外，應依相關國家標準 15030 化學品分類及標示系列之混合物分類標準規定，對於燃燒、爆炸及反應性等物理危害，應使用有科學根據之資料來評估。

(三) 安全資料表之放置

凡在清單之列的物質均應製作安全資料表，各系所、中心之物質安全資料表應放置於各實(試)驗室等適用場所明顯、容易取得之處。

建議需準備 3 份，1 份存於實驗場所明顯、容易取得之處，另 1 份存於實(試)驗室外之安全場所(放置於系所、中心主任或系所辦公室等適用場所負責人處，以供備查)，實(試)驗室發生意外時無法進入實(試)驗室時，才能由實(試)驗室外的資料確認化學物質的危害；1 份送環安衛中心，以供備查。

(四) 安全資料表之管理

1. 製造商或供應商販售、供應危害物質，或含有符合規定之每一物品與事業單位時，應提供物質安全資料表。製造商或供應商應提供該物質之確認其安全資料正確性、合法性及將其中文化。

2. 若未供應，則要求其供應，要求之信函及供應商表示無法供應之文件應存檔。
3. 供應商無法提供物質安全資料表時，則各適用場所應依「危險物及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之格式，可至工業技術研究院網站登記下載自行製作物質安全資料表。
4. 安全資料表之危害資訊應隨時複查並修正，由各實（試）驗室、研究室等適用場所負責人或其他由系所、中心主任指定人員負責更新修正，其內容、更新日期，版次等更新記錄保存 3 年。

五、危害物標示

標示提昇適用場所教職員工生對危害物質認知的第一步，依危害物特性適當歸類後，採用「危險物及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的顏色、符號，並張貼清晰易懂的圖示。依危險物及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內規定危害分類依物理性危害、健康危害及環境危害共 27 項，包括：爆炸物、易燃氣體、易燃氣膠、氧化性氣體、加壓氣體、易燃液體、易燃固體、自反應物質、發火性液體、發火性固體、自燃物質、禁水性物質、氧化性液體、氧化性固體、有機過氧化物、金屬腐蝕物、急毒性物質、腐蝕/刺激皮膚物質、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呼吸道或皮膚過敏物質、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致癌物質、生殖毒性物質、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吸入性危害物質、水環境之危害物質等（附表四～五）。標示應含危害圖示及內容，其中內容應包括：**名稱、危害成分、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及製造商或供應商之資料**（附表六）。依危險物及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盛裝或使用危害物質的容器都必須有正確且明確的標示。

（一） 標示圖示

依危險物及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標示之危害圖式形狀為直立四十五度角之正方形，其大小需能辨識清楚。圖式符號應使用黑色，背景為白色，圖式之紅框有足夠警示作用之寬度。

（二） 標示取得方法

由製造商或供應商提供。

（三） 標示的更新與管理

1. 清單資訊更改時，標示得需調整。
2. 安全物質資料表資料調整時，標示得需調整。

3. 現場容器標示之應定期檢視執行，容器標示破舊、不堪辨認、脫落或遺失時，應立刻補貼。

(四) 危害物質之容器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標示：

1. 外部容器以標示，僅供內襯且不再取出之內部容器。
2. 內部容器已標示，由外部可見到標示之外容器。
3. 勞工使用之可攜帶容器，其危害物質取自有標示之容器，且僅供當日立即使用者。
4. 危害物質取自有標示之容器，並供實驗室自行作實驗、研究之用。

六、 廢棄物處理

本校各系、所及中心實驗室所使用之化學藥品，依環保署規定為事業廢棄物，不得任意丟棄或倒置，違反者將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移送法辦，本校實驗室廢棄物依 88.09.28 教育部台（88）字第 88118048 號函『實驗室廢液暫行分類標準』分類。實（試）驗室適用場所授課教師或負責人，應規定學生需將實驗後廢液分類收集於儲存桶，儲存桶均保持密封且無外洩漏，廢液與儲存筒應相容，並標示張貼廢液標籤，廢液筒下方也應有避免洩漏之防溢盤（槽），如送至廢液儲存室之廢液筒外觀有受損洩漏或標示不完全者，學校將不予處理。另外實驗後廢液勿倒入洗手槽，以免發生污染之虞，一旦發現列出缺失並提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七、 藥品及其他管理

- (一) 危害物質應上鎖並由專人保管鑰匙，儲存時以危害性質分類，未經授權之人員接近或使用。
- (二) 避免將溶劑、化學品存放於地板、實驗桌等開放空間，儲存時應有良好通風。化學品不可存放於地面易碰觸之處及過高不易取得處；實（試）驗室及實驗（試驗）工廠之化學品應保持最低儲存量。
- (三) 儲存於冰箱內之冷藏之藥品，冰箱內應設置防液槽，並在外應張貼適當清楚之危害警告標示，嚴禁冰箱內有非實驗產品（如食品、飲料）於內。
- (四) 揮發性易燃藥品使用時應在合格之抽氣櫃中操作。
- (五) 實驗室藥品櫃應設法靠於牆壁，以免傾倒。
- (六) 腐蝕性藥品櫃應有拖盤裝置或者耐蝕塑膠盒分別隔離放置，以防互相

撞擊導致洩漏實擴大災害。

- (七) 標示如有脫落或破損不明時，由各單位自行補充、更新。各單位進行標示、更新時，如有疑慮時請知會環安衛中心會同確認後再標示。

八、 教育訓練

本校有進出化學藥品新進及在職員工需接受教育訓練 3 小時之危害物簡介及教育訓練形，危險物及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教育訓練可參考下述內容：(一) 校內使用危害物質物理、化學的特性。(二) 有潛在暴露相關的健康危害。(三) 預防危害的分法，如防護具、工作方法和緊急應變措施。(四) 危害物質外洩處理步驟。(五) SDS 查閱。(六) 危害物標示介紹。

九、 承攬商注意事項

承攬商如校工作前必須詳閱本校之有害物質作業規定如該工作場所環境有危害物質，承攬單位必須告知作業員工，注意防護措施。

本校各單位採買之化學品由廠商或運輸公司送抵校內時，應立即送至各類化學品之固定存放點存放。廠商及運送公司人員在校內作業期間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作業前必須佑會單位管理人員，以瞭解化學品之正確擺放位置，並遵守管理人告知的各種注意事項。
- (二) 必須正確的使用安全的搬運工具。
- (三) 必須使用安全防護具，如手套、安全帽等，並確實穿戴齊全。
- (四) 搬運過程中不得嬉戲。
- (五) 確實遵守危害化學物作業時之各項安全規定。
- (六) 承攬商之現場工作人員本身必須接受基本的化學品操作安全訓練。

十、施行

本計畫書自公佈日施行

十一、 附件

危害通識計畫

附件

- 一、 危害物質清單
- 二、 安全資料表 SDS(應列內容項目及參考格式)
- 三、安全資料表應列內容項目說明
- 四、危害物質之分類、標示要項
- 五、健康危害分類之危害成分濃度管制值表
- 六、標示之格式

一、危害物質清單

[illegible]

物品名稱：_____

其他名稱：

物質安全資料表索引碼：_____

✱ ✱

製造商或

供 應 商：

地址：

電話：

[illegible]

使用資料

地點

平均數量

最大數量

使用者

[illegible]

貯存資料

地點

平均數量

最大數量

[illegible]

製單日期：_____

二、安全資料表(使用者內容應詳細)

一、物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二、危害辨識資料

物品危害分類：
標示內容：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
同義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
危害物質成分(成分百分比)：

混合物：

化學性質：	
危害物質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 吸入：

• 皮膚接觸： • 眼睛接觸： • 食入：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
對醫師之提示：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特殊滅火程序：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
環境注意事項：
清理方法：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儲存：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
控制參數： •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最高容許濃度： • 生物指標：
個人防護設備： • 呼吸防護： • 手部防護：

• 眼睛防護： • 皮膚及身體防護：
衛生措施：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等）	氣味：
嗅覺閾值：	熔點：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 °F °C 測試方法： 開杯 閉杯
分解溫度：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	蒸氣密度：
密度：	溶解度：
辛醇／水分配係數 （log Kow）	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應避免之狀況：
應避免之物質：
危害分解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
症狀：
急毒性：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持久性及降解性：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
聯合國運輸名稱：
運輸危害分類：
包裝類別：
海洋污染物（是／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製表單位	名稱：	
	地址/電話：	
製表人	職稱：	姓名(簽章)：
製表日期		

三、安全資料表應列內容項目說明

1. 物品與廠商資料：物品名稱、其他名稱、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2. 危害辨識資料：標示內容、其他危害、物品危害分類。
3. 成分辨識資料：
 - (1) 純物質：中英文名稱、同義名稱、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危害物質成分(成分百分比)。
 - (2) 混合物：化學性質、危害物質成分之中英文名稱、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4. 急救措施：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對急救人員之防護、對醫師之提示。
5. 滅火措施：適用滅火劑、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特殊滅火程序、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6. 洩漏處理方法：個人應注意事項、環境注意事項、清理方法。
7.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處置、儲存。
8. 暴露預防措施：工程控制、控制參數、個人防護設備、衛生措施。
9. 物理及化學性質：外觀(物質狀態、顏色)、氣味、嗅覺閾值、

pH 值、熔點、沸點/沸點範圍、易燃性（固體、氣體）、分解溫度、閃火點、自燃溫度、爆炸界限、蒸氣壓、蒸氣密度、密度、溶解度、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揮發速率。

10. 安定性及反應性：安定性、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應避免之物質、危害分解物。

11. 毒性資料：暴露途徑、症狀、急毒性、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12. 生態資料：生態毒性、持久性及降解性、生物蓄積性、土壤中之流動性、其他不良效應。

13. 廢棄處置方法：廢棄處置方法。

14. 運送資料：聯合國編號、聯合國運輸名稱、運輸危害分類、包裝類別、海洋污染物（是／否）、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15. 法規資料：適用法規。

16. 其他資料：參考文獻、製表單位、製表人、製表日期。

四、危害物質之分類、標示要項

危害物質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 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示	警示語	危害 警告 訊息	依國家標準一五〇三〇化學品分類及標示系列標準之規定辦理。 (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物理性 危害	爆炸物	不穩定爆炸物		危險	不穩定 爆炸物	
		1.1 組 有整體爆炸 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危險	爆炸物 ; 整體 爆炸危 害物	
		1.2 組 有拋射危 險, 但無整體爆炸危 險之物質或物品		危險	爆炸物 ; 引火、 爆炸或 拋射危 害	

		1.3 組 會引起火災，並有輕微爆炸或拋射危險但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危險	爆炸物；引火、爆炸或拋射危害	
		1.4 組 無重大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危險	引火或拋射危害	
		1.5 組 很不敏感，但有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危險	可能在火中整體爆炸	
		1.6 組 極不敏感，且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無	無	
	易燃氣體	第 1 級		危險	極度易燃氣體	
		第 2 級	無	警告	易燃氣體	
	易燃氣膠	第 1 級		危險	極度易燃氣膠	

		第 2 級		警告	易燃氣膠	
	氧化性氣體	第 1 級		危險	可能導致或加劇燃燒；氧化劑	
	加壓氣體	壓縮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液化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冷凍液化氣體		警告	內含冷凍氣體；可能造成低溫灼傷或損害	
		溶解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易燃液體	第 1 級		危險	極度易 燃液體 和蒸氣	
		第 2 級		危險	高度易 燃液體 和蒸氣	
		第 3 級		警告	易燃液 體和蒸 氣	
		第 4 級	無	警告	可燃液 體	
	易燃固體	第 1 級		危險	易燃固 體	
		第 2 級		警告	易燃固 體	

	自反應物質	A 型		危險	遇熱可能爆炸	
		B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或爆炸	
						
		E 型和 F 型		警告	遇熱可能起火	
		G 型	無	無	無	
	發火性液體	第 1 級		危險	暴露在空氣中會自燃	

	發火性固體	第 1 級		危險	暴露在空氣中會自燃
	自熱物質	第 1 級		危險	自熱；可能燃燒
		第 2 級		警告	量大時可自熱；可能燃燒
	禁水性物質	第 1 級		危險	遇水放出可能自燃的易燃氣體
		第 2 級		危險	遇水放出易燃氣體
		第 3 級		警告	遇水放出易燃氣體

	氧化性液體	第 1 級		危險	可能引起燃燒或爆炸；強氧化劑
		第 2 級		危險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第 3 級		警告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氧化性固體	第 1 級		危險	可能引起燃燒或爆炸；強氧化劑
		第 2 級		危險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第 3 級		警告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有機過 氧化物	A 型		危險	遇熱可 能爆炸
		B 型	 	危險	遇熱可 能起火 或爆炸
		C 型和 D 型		危險	遇熱可 能起火
		E 型和 F 型		警告	遇熱可 能起火
		G 型	無	無	無

	金屬腐蝕物	第 1 級		警告	可能腐蝕金屬	
健康危害	急毒性 物質：吞食	第 1 級		危險	吞食致命	
		第 2 級		危險	吞食致命	
		第 3 級		危險	吞食有毒	
		第 4 級		警告	吞食有害	
		第 5 級	無	警告	吞食可能有害	

急毒性 物質：皮膚	第 1 級		危險	皮膚接觸致命
	第 2 級		危險	皮膚接觸致命
	第 3 級		危險	皮膚接觸有毒
	第 4 級		警告	皮膚接觸有害
	第 5 級	無	警告	皮膚接觸可能有害
急毒性物質：吸入	第 1 級		危險	吸入致命

		第 2 級		危險	吸入致命
		第 3 級		危險	吸入有毒
		第 4 級		警告	吸入有害
		第 5 級	無	警告	吸入可能有害
	腐蝕／刺激 皮膚物質	第 1A 級		危險	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
		第 1B 級			
		第 1C 級			
		第 2 級		警告	造成皮膚刺激
		第 3 級	無	警告	造成輕微皮膚刺激

嚴重損傷／ 刺激眼睛物 質	第 1 級		危險	造成嚴 重眼睛 損傷	
	第 2A 級		警告	造成眼 睛刺激	
	第 2B 級	無	警告	造成眼 睛刺激	
呼吸道過敏 物質	第 1 級		危險	吸入可 能導致 過敏或 哮喘病 症狀或 呼吸困 難	
皮膚過敏 物質	第 1 級		警告	可能造 成皮膚 過敏	
生殖細胞致 突變性物質	第 1A 級		危險	可能造 成遺傳 性缺陷	
	第 1B 級				

		第 2 級		警告	懷疑造成遺傳性缺陷	
致癌物質	第 1A 級	第 1B 級		危險	可能致癌	
	第 2 級			警告	懷疑致癌	
生殖毒性物質	第 1A 級	第 1B 級		危險	可能對生育能力或對胎兒造成傷害	
	第 2 級			警告	懷疑對生育能力或對胎兒造成傷害	
	影響哺乳期或透過哺乳期產生影響的附加級別		無	無	可能對母乳餵養的兒童造成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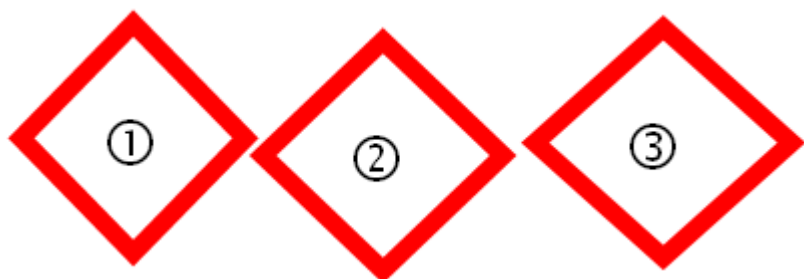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	第 1 級		危險	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第 2 級		警告	可能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第 3 級		警告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或者可能造成困倦或暈眩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	第 1 級		危險	長期或重複暴露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第 2 級		警告	長期或重複暴露可能對器官造成傷害	

	吸入性危害 物質	第 1 級		危險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第 2 級		警告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有害

五、健康危害分類之危害成分濃度管制值表

健康危害分類	管制值
急毒性物質	$\geq 1.0\%$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	$\geq 1.0\%$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	$\geq 1.0\%$
呼吸道或皮膚過敏物質	$\geq 1.0\%$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	$\geq 0.1\%$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2 級	$\geq 1.0\%$
致癌物質	$\geq 0.1\%$
生殖毒性物質	$\geq 0.1\%$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	$\geq 1.0\%$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	$\geq 1.0\%$

六、標示之格式



名稱：

危害成分：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危害防範措施：

製造商或供應商：

(1)名稱

(2)地址

(3)電話

註：1. 圖式請依附表四之規定。

2. 有二種以上圖式時，請按阿拉伯數字排列之。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安全資料表